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巷仔 Niau 圖像及相關視覺識別非專屬授權契約書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擁有著作權或商標權非專屬授權乙方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之相關事宜，雙方達成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依本契約非專屬授權乙方之標的，其內容如下：

一、著作部分

- ☐ 甲方公告之「巷仔 Niau 圖像及相關視覺識別使用指引」（附件一）所示標的

二、商標部分

- ☐ 商標02445964

（請放入商標圖示）

- ☐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即原授權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者）

- ☐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部分授權（請按商品/服務類別分別填寫商品/服務名稱類別）

- ☐ 商標02445965

（請放入商標圖示）

- ☐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即原授權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者）

- ☐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部分授權（請按商品/服務類別分別填寫商品/服務名稱類別）……（請依個案臚列授權商標）

第二條 授權期間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期間屆期後庫存之處理，依第三條授權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六、辦理。

第三條 授權使用或利用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將授權標的非專屬授權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及雙方約定之授權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為以下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

☐商標使用

☐重製、公開播送、出租、公開傳輸、散布，乙方並得於授權地區發行、出租、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請依個案，臚列甲方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第四條 授權地區

☐台灣地區（台澎金馬） ☐中國大陸地區 ☐○○○國家 ☐全球

第五條 著作人姓名標示

乙方利用授權標的著作時，就著作人之標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為之：

☐以甲方指定之名稱○○○(例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授權使用」)標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

☐得省略甲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甲方不具名）。

第六條 授權金與履約保證金

一、 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給付方式及計算標準如下：

視個案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類型於本契約勾選；未勾選者，表示本契約無適用該類型。

☐營利使用：(授權金：新臺幣 元整；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1. 產（商）品類：

● 授權金：

(1) 依授權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提出之各別項目，以其「預計生產數量」乘以「預定產品定價（含稅）」，再乘以萬分之三百一十五計算之（外加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之百分之五營業稅；雙方協議如遇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認定）。

(2) 另乙方如提出多於一項以上之申請授權項目，授權金應累加計算之（詳下表之舉例說明）。

	預計生產數量	預定產品定價（含稅）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之百分之五營業稅	授權金小計 （單位：新臺幣，營業稅應另加計）
杯子	500	180	○○○	2,835
毛巾	1500	250	○○○	11,812.5
帽子	300	120	○○○	1,134
授權金總計：新臺幣15,782元整				

- 履約保證金：為確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履約保證金依授權金之總額，乘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 宣傳類：

- 授權金：依授權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之圖像數量及使用標的數量計算之。如單一圖像之使用標的在三項以內（包含三項），則一個圖像以授權金新臺幣五百元計算之；如使用標的超過三項，每增加一項使用標的，授權金則增加新臺幣一百元，並以此類推累計。授權金總額需另加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之百分之五營業稅計算之（詳下表之舉例說明）。

	1～3項使用標的數量之授權金金額	4項使用標的數量之授權金金額	5項使用標的數量之授權金金額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之百分之五營業稅	授權金小計 （單位：新臺幣）
圖像 1.	500			25	525
圖 像 2.		600(即 500+100)		30	630
圖 像 3.			700(即 500+100*2)	35	735

授權金總計：新臺幣1890元整

- 履約保證金：為確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履約保證金依授權金之總額，乘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非營利使用：(授權金：新臺幣 元整；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 合作互惠使用：(授權金：新臺幣 元整；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成立後甲方指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至甲方指定帳戶並檢附憑證，以供甲方備查。

三、 經雙方合意契約變更者，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給付方式及計算標準如下：

(一) 新增授權標的者，依本條第一項計算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並應於契約變更後甲方指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至甲方指定帳戶並檢附憑證，以供甲方備查。

(二) 「契約變更後之產品售價（含稅）或數量」高於授权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之「預定產品定價（含稅）或數量」者，乙方就「最終售價（含稅）或數量」減「預定產品定價（含稅）或數量」產生之正差額，應依本條第一項計算給付甲方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並應於契約變更後甲方指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至甲方指定帳戶並檢附憑證，以供甲方備查。

(三) 縮減授權標的或「契約變更後之產品售價（含稅）或數量」低於授权使用或利用範圍計畫書(附件二)之「預定產品定價（含稅）或數量」者，乙方不得請求甲方退還授權金及履約保證金。

(四) 契約變更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四、 履約保證金，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關係消滅並扣除乙方對甲方應負之損害賠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如有剩餘，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隔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第七條 稅賦及費用

- 一、本契約所生之稅賦，由甲、乙雙方依法令各自負責支付。
- 二、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成本及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示情形：乙方給付授權金、履約保證金之匯款手續費；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成品及其運費；乙方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商標授權登記、標章、證明之規費等），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 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契約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聲稱獲得授權標的之讓與、專屬授權、獨家授權或享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並不得授權、讓與、處分或轉包予第三人，及不得於產(商)品或宣傳品上列甲方或臺南市政府為任何相關單位。
- 二、乙方應保證其使用或利用授權標的所研發、創作及生產之過程及其製作之成品，第三人不得對之主張任何權利；乙方並應確保其品質，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有涉及誹謗、抄襲、檢驗、標示、產品瑕疵或其他違法情事，乙方不得以本契約甲方授權為由，宣稱甲方對其缺失亦負責任。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均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成立或本契約變更之日起，七日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或變更商標授權登記，並通知甲方。

第九條 控管

- 一、甲方得不定期檢查乙方履約情形並請乙方說明、提供資料、現場訪視或其他必要行為，乙方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檢

查。

- 二、如乙方履約情形違反本契約或法令時，甲方得請求乙方為一切適當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終止

- 一、任一方得檢附「變更申請資訊表」以書面通知他方契約變更，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本契約變更效力。
- 二、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他方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本契約效力。如乙方向甲方請求提前終止本契約，除甲方同意依乙方截至本契約終止時已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乙方返還授權金外，甲方均無須返還授權金，亦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四、因政策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宣傳、散布乙方產(商)品及宣傳品並不得再為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授權標的。乙方得依其截至本契約終止時已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返還授權金，甲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五、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提前終止本契約者，除經甲方同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宣傳、散布及下架乙方產(商)品及宣傳品並不得再為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授權標的。

第十一條 違約處置

- 一、任一方有下列情形者，除各款另有約定外，他方得視違約情形，向該違約方請求最高新臺幣○○元整/最高○○倍授權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乙方如遲延給付授權金或履約保證金，每逾一日，乙方

應給付甲方其遲延給付金額百分之五（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約定，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三） 乙方產(商)品或宣傳品之生產、銷售、宣傳、散布違反相關法令。

（四） 乙方產(商)品或宣傳品及對授權標的之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損害臺南市政府或甲方形象。

二、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他方受損害，甲方除上開懲罰性違約金外，得另向該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三、 乙方對授權標的之商標使用或著作利用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自契約關係消滅日或行為終了日起三年內，甲方得拒絕乙方授權申請；申請已審查通過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其他

一、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等變更，應經雙方約定後，作成書面紀錄並簽署，始生效力。

二、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契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針對與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和專利權等）相關之民事事件，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排他第一審管轄法院；針對非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其他衍生性民事事件，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排他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依本契約提出授權金報表等資料以及進行相關之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契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

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五、本契約壹式貳份，並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乙方：

代表人：(個人申請免填)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個人申請請於名稱欄位後方簽名用印／公司、團體、機關單位請於
名稱欄位後方蓋大小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